



總 理 遺 教

民 權 初 步

中 國 國 民 黨

河 南 省 執 行 委 員 會

總 理 遺 教 編 印 委 員 會 印

民權初步

卷一 結會

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

一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，一人謂之獨思，二人謂之對話，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，則謂之會議。無論其爲國會立法，鄉黨修睦，學社講文，工商籌業，與夫一切臨時聚衆，徵求羣策，糾合羣力，以應付非常之事者，皆其類也。

二節 會議之規則 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，不過聚衆於一堂，每乏組織，職責缺如，遇事隨便發言，彼此交談接語，全無秩序。如此之會議，吾國社會，殆成習慣；其於事體，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，然誤會之端，衝突之事，在所不免；此直謂之爲不正式、不完備、不規則之會議可也。有規則之會議，則異於是，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，以專責成，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，有條不紊，如提議一案也，必先請於主席以討地位，得地位而後發言，既提之案，必由按次討論，而最後表決；一言一動，秩序井然，雍容有度。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，使與會者亦得練

習其經驗，加增其智能也。

三節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：其一臨時集會，爲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；其二委員會，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，以審查所指定之事，而爲之解決，或爲之籌備者；其三永久社會，爲有一定目的而設者。此三者之分別，則如一二兩種暫時之會，其三爲永久之會；又其一其三爲獨立之團體，而委員會則爲附屬之團體。至於組織之不同，則臨時集會必常有主席、書記，各專其責，而委員會之書記，雖有用之者，然非必要，而主席常可兼之。但永久社會之組織，略同於二者之外，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，及一切之章程規則，並有定期之會議，標揭之意志，規定之人數。

四節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，皆可召來會議。其法有以口傳，有用帖請，有登廣告於報上，有標長紅於通衢。其式如左；

敬啓者：茲值民國中興，宣張慶典，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，在新都成功大道聚樂園開籌備會，凡我同志，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！此布。

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

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

五節 開會之秩序 屆時羣賢畢至，少長咸集，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，設主座於堂上，堂前陳列一案，案前橫列衆椅。到者隨意擇座，互道寒暄。少頃，發起入甲君敲案作聲，要衆注意，遂起而言曰：「諸君！開會之時間已至，請衆就秩序！」（外國習尚，臨開會時，祇高聲號曰：「秩序！秩序！」衆則肅然就範矣。）俟衆就秩序之後，乃再曰：「請諸君指名若干人爲候選主座！」仍立候衆人之指名。

六節 主座之選舉 有己君起而對甲君曰：「我指名乙君當主座。」（己君對於甲君發言而不稱曰主座者，因彼尚未得爲正式主座，不過推行其事耳，故不稱也。）己君既坐，庚君即起而言曰：「我附和之。」遂亦坐。甲君尙立待，乃曰：「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，又得附和矣，尙有其他指名者否？」稍待，又曰：「尙有言否？」仍立待。乃再曰：「如無別意，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，請曰『可』！」衆人之贊成者，則答曰「可」。「其反對者，請曰『否』！」衆人之反對者，則答曰「否」。若「可」者多於「否」，甲君當宣布曰：「選舉主座之案，已得通過，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。」遂坐。

倘答「否」者多於「可」，則其案爲否決，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；會中

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。

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倘有於乙君之外另有指名他人當主座者，當起而言曰：「我指名戊君。」又有指名丙君，指名甲君，如是者數人。甲君立待，俟指名者各盡其所喜，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，一一表決之，至得當選之人爲止。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已名，衆以表決，一如他人焉。因甲君之職務，爲會衆之代理，以辦選舉主座之事。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。若用投票選舉，則於指名既齊之後，乃能投票；投票法後再詳。

八節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，爲一妥善辦法，蓋足見被指名者，非祇一人之樂意也。倘同時有指名多人，則附和一法，非所必要；但其事以何爲妥便，代行主座者，可酌量變通辦理。

九節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爲主座，起而就座，立於案後，對衆人（或敲案要衆注意）言曰：「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書記，請衆指名！」仍立而待。戊君起而言曰：「主座先生！」（此之謂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。）主座答曰：「戊先生！」（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。）戊君既得地位，乃進而言曰：「我指名己君當書記之選。」遂坐。辛君即起而言曰：「主座先生，我附和之。」亦坐。主座略待

，或問衆曰：「更有指名否？」少頃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。辛君當選爲書記，卽就案坐於主座之傍（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），預備將所經之事，隨來之事，一一照實記之；不必記衆人之所言，但須全錄已行之事，或表決之案，而不得下一批評。

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，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，大略如左曰：「今日之會，爲籌備慶典而設。諸君當知民國開基，甫經四載，則被移於大盜，繼至淪亡；所幸人心不死，義師起於西南，志士應於東北，舉國一致，大盜伏誅，天日得以重光，主權依然還我，中華民國，從此中興，四億同胞，永綏福樂。當茲幸運，理合申祝，故擬舉行慶典，以表歡忱。諸君對於籌備之事，當有指陳，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，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，備衆採擇，俾得速定辦法，幸甚！」言畢乃坐。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，彼當再起立承認之。當人發言時，彼可坐；但於接述勸議，呈出表決，及詳言事實時，當起立。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時，亦當起立。以上各節，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着手進行之模範也。

十節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；惟書記一職，可以省之耳。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時，已選定其主座，則開會時不必再選；否則於開第一會時，當由委員

會中自選舉之。就事實上而論，先受委之人，未必即爲委員長，但第一會當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。委員會進行規則，後再詳之。

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

十一節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，其組織方法，與臨時集會相同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。

（演明式）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，與會者興趣未消，感情愈結，均欲成立一會，以助政治改良，而導社會進步，於是再集同人，從新發起，其進程序，一如臨時之會焉。

乙君被選爲臨時主席，己君爲臨時書記。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，在會者各隨意評談，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。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，及得承認，乃曰：「我動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，而在此會中，即須從事進行。」主座接述其動議，遂即正式討論，各盡所言，然後呈出表決；若得多數表決贊成，則爲通過，而主座即宣布曰：「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之動議，已得可決矣。」斯時也，按法言之，雖爲臨時集會，實即變爲永久之團體矣，從此凡與會者，既盡共同所約束之義務，則當然爲會員。

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，乃繼而問曰：「本會今當如何進行，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？」庚君如法討得地位，乃勸議委任委員三人，以草立章程規則。此勸議既接述，經討論，乃呈衆表決。若得通過，主座當問曰：「用何法委任，由衆選抑由主座委？」主君討得地位勸議，或曰由主座委任，或曰由衆指名。若爲前之勸議，如法呈衆通過後，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，曰：「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、王先生、己先生，爲起草委員。」若爲後之勸議，呈衆如前通過後，主座乃請衆指名，而接之以呈衆表決，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。

選舉職員，亦如前法；可勸議交委員審定，備造職員名冊，或勸議由衆指名候選。若交委員審定，則被選者或即退於別室，詳細審定，而即報告，或俟下會然後報告，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抄錄，或印刷多份，備爲選票之用。

至於章程規則起草委員，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。

以上各事，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，而不能稍爲忽略者。如是暫成組織，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。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，乃散會。

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，自行集會，將章程規則草就謄正，準備報告。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，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

主席要請之，而委員長宣讀之；先讀全文，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，後乃分條而讀之，每條當詳細討論，或加修正。第一條議定之後，主席曰：「今開議第二條。」每條皆如是云云，至盡而止。主席隨曰：「現在問題，在採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，贊成者……」云云。如前之表決法。規則表決式。此。

有模範章程規則一份，載於附錄，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。章程規則之要點，當包涵會名及其目的，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及其職務，會員之條件，取法之議則，法定之額數，修改之條例，與夫會中一切之要義。

十三節 職員 重要之職員，爲會長、副會長、及記錄書記。若有會費，則加理財、核數二職。如事務則當有通信書記，及副書記。倘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，則當舉董事辦之。至若小團體，而且目的在互相資益，而不勤外務者，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。於集會時討論其大要，而細務乃授之委員。又此等資益會，其職員宜輪流充當，使各得練習其才幹；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開會事，於是感情益密，結力彌堅。而平等公重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。

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，指名委員自行開會審定，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一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，主席則着指名委員報告。該委員

長起而言曰：「主座先生，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：當主座者壬先生，當副主席者丙先生，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，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，當理財者乙先生，當核數者甲先生」云云。（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，盡做此開列。）讀畢，將人名單交與主座，遂坐。

會中規則，各有不同：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，同時選舉者；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，下期始選舉者。倘爲下期開會始選舉者，主座收接指名報告之時，當申言曰：「諸君已開委員報告候選職員之姓名矣，選舉之期，在於下會某某日；倘有不合意者，此時可另爲指名，以備下會附人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。」倘爲同時選舉者，主座當曰：「諸君已聆委員報告，意見如何」云云。此種報告，不必另有動議，以接收或採用也。此時在指名程序中，倘有他指名者，適可行之。（詳下節）

選舉時至，主座發言曰：「今當選檢查員。」辛君隨而討得地位，曰：「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。」此動議即呈衆表決，得通過，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爲檢查員，彼等受命後，即分派候選人之名單，以作票用，或空白條紙亦可。會員各將票準備，勾去不合意之名，而加入其所喜者。檢查員以箱或他器收之，退而數之。

，記其結果。此事既畢，主座當擱置他事，曰：「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。」癸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如左：

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

當選必要之數爲十一票

會長票

辛先生得一票

壬先生得二十票

理合當選

副會長票

子先生得一票

庚先生得一票

丙先生得十一票

理合當選

讀畢，將軍交與主座。主座曰：「下開各位，已得大多數數，當選爲本會職員。」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。經此宣讀，則成爲決議；而書記即記錄其案：此案不能復議。

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倘指名委員，須即時報告，則無暇準備名單，而用白票，按職分選會員，隨所喜而書名，然後收而按名數之，或用複選之法，初選作爲指名；其法如下：一、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；二、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；三、

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名者。三者之中，採用何法，須先表決；複選之法，最爲公允，但略費時耳。

十六節 無人當選 若各職之候選者，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，則謂之無人當選。如是必須再選，至得有當選者爲止。例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；王君得票十，丙君得票七，乙君得票二，此爲王君得大多數當選。倘王君所得少於十票，則爲不當選，必當再投票。於是主席當曰：「候選會長皆無人能得大多數，本會當再投票。」

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大多數者，卽過半數也；較多數者，卽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。若祇得二份票，或二候補員之競爭，卽大多數與較多數，實無所別；若過二數以上則大異矣。如所投票爲十九數，王君得九票，丙君得七票，乙君得三票，如是則王君所得票爲較多數，非大多數也，因十票乃爲十九票之大多數也。較多數亦有得選者，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，已經表決乃可。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，最少須有一票過半，乃能當選，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。惟在人民選舉官吏，則反乎此者乃爲常例，因用大多數法，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；故有經驗之國家，多不行之。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恆久職員選妥之後，當於下會就職。臨時可申言感謝會

中之信任，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，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，而平等承聽之，尊重之，自此彼稱爲「會長」或「主座」。職員選妥，章程規則訂妥，則其會即爲成立，而可着手辦事矣。此時職員當就職，各司其事。倘無論何時，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，則當宣布秩序時，無論何人，皆可將秩序宣布，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；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。

臨時會與永久會，皆各有常規，以定其程序；其前者則多尙普通習慣，其後者則採自專家，各商團及公司會議，皆當循會議規則；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，適於各社會，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。

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

十九節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，有三件必要之形式：一爲唱秩序，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，三爲散會。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，皆可稱爲循行之事。此等事由全體許可，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。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，切不可實施之於此外之事，因雖於循行之事中，亦常容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。當開會之時，會長起立，稍靜待，或敲案而後言，曰：「時間已到，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。」乃坐。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，然後宣讀記錄，讀畢亦坐。主座再起而

言曰：「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，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？」略待乃曰：「如其無之，此記錄當作認可。今當序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」云云。倘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，當起而改正之。發言如下，曰：「主座，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。」倘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，而又無人反對，書記當照錄之，而主座乃曰：「此記錄及修正案，當作認可成案。」倘有異議，或書記執持原案，任人皆可動議，曰：「照所擬議以修正記錄，或刪去或加入何字；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，而案之修正與否，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而定之。主座於是曰：「一記錄如議修正，作爲成案。」

一 請就秩序

二 宣讀記錄及認可之

三 宣布要旨

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

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

六 選舉

要 續 初 步

七 前會指定之事

八 前會未完之事

九 新生事件

十 本日計畫之事

十一 散會

以上秩序，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，會長每次當定一日錄，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，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。次及新生事件之時，會長問曰：「今日有無新生事件？」如其有之，當提出表決之，或臨時結束之，然後着手於本日之演說或其他的計畫事件。倘本日計畫定有一定時間者，到時而諸事尚未完結，除得多數投票表決繼續進行一外，當作默許，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。總之，議事之秩序，一經認可記錄之後，便可由勸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，以議特別事件也。

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需人數。在臨時集會，則額數問題不發生，無論到會者多少，皆可開會。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。在長久社會，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；如未有規定者，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；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，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。

在立法院其舉爲公共性質，其人員到會爲當然之職務，而法院又有強迫到會之能力，則額數以多爲允當。至於尋常社會，則以少爲宜，因其目的在事之能辦，所以當定少額，以備開會時必能達足額之數。如社友之數由五十人至百人者，其額數以九人爲妙；若更少之會，則五人爲額；若數百人以上之社會，亦不過十五人至十七人爲額足矣。至於所定人數，又當注意於社會之種類：有種社會其社員非服務者，則人數雖多，而額仍以少爲宜也。其要義即在凡會員皆有到會之權利之機會；故無論雨晴皆到會，當然得辦事之權利，以償其勞，而疏忽不到會之會員，當不得更有異議也。

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凡一團體既定有額數，則此額爲開會辦事之必要條件。到開會之時，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，連己能足額否。苟缺一人，則不能唱序開會，須待到足方可。倘待過時，尙無足額，衆可定散會之時；時到則散。下期之會亦如是，則到會者祇能談論事件，而不能動議，不能表決，而無事在秩序之列，此與不開會等。會員或可催請到來以成額，然不能使之必來也。委員會之開會，亦與此同例。

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以足額而開會，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，以至於

缺額，則事仍照前進行。此其意蓋以爲既得足額而開會，則開會後仍爲足額也。當此情景，所辦之事可視爲正當，且可進行，至散會之時而止；會長無注意於缺額之必要，而可繼續進行。但若有人無論主座或會員欲提出缺額問題，則進行立止。主座可曰：「本主座要衆注意於缺額之事，一而待動議。或一會員起曰：『主座，我提出缺額之問題。』此時各事當停止，而數在場人數；倘有不足，即行散會。」

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若額數爲少數人，其出席缺席，由主座及書記一數便明，衆人亦容易察悉。若額過大，當由檢查員或唱名面數之，登記在場者之多少，便可立即解決額數問題矣。

立法會之議長，（其會之額爲大多數之議員，或多數之額數。）可否由彼一人數在場之人數，尙屬一問題。此專斷之法，或爲程序所規定之政黨團體所必要，但在尋常團體，則用唱名之先例，以定人員出席缺席爲最允當之法。

無論何事，可發生機會致會長有自然之趨勢而成其專斷之能力者，實爲限制，而不當獎勵之也。

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

二十五節 會長之職務 會長爲全體之公僕，非爲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，是故